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年十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 持 人：漢校長寶德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呂總務長理煌、葉館長貴玉、成主
秘群豪、周主任淑華、莊主任水柳、薛所長保瑕、
邱所長博舜、王所長梅珍、石所長昌杰、張所長譽
騰、關所長曉榮、李主任肇修、黃主任雅容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本學年度暑期英文研習營由八週縮短為五週，請評估其學習效果為何。（教務處）

◎執行情形：將於本課程最後一週進行課程意見調查，以評估學習效果。

二、邀請交通專家蒞校指導，再依其建議研擬相關措施，以提昇本校交通之安全性，並作為下次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之相關資料。（學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已列於本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草案中，俟通過後實行。

三、請對職務宿舍進行財產清點後，將基本配備外之物品，待二期職務宿舍完成後移至該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職務宿舍財物已於八十八年元月清點完畢，原屬學生使用之單人床及書桌，已配置於四十戶中供現住戶使用。似二期職務宿舍完工後，如適合新宿舍配置再統一調配。

四、有關學生至國外當交換學生之期間，是否屬於學生團體保險之給付責任範圍內？另至本校之外國交換學生是否可加入學生團體保險？（學務處）

◎執行情形：依據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公司規定，凡參加本保險學生在保險期間，不論身處國內外，皆屬保險責任範圍內。外國學生因不具正式學籍，故不列入保險對象內。

五、請訂定校際合作辦法以因應與它校之校際選課等相關事宜。（教務處）

◎執行情形：有關校際選課因應事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修正「本校藝術觀點雜誌代理合約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務宿舍評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方式修正」案，

提請討論。

決議：需求性積點修改為由申請人提出說明，提交行政會議
給分後通過。

四、有關「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現行條文辦理。（詳附件一）

五、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現行休假作法」案，
提請討論。

決議：採乙案。

六、有關「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八條及第四條第二款
第二項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為拍照存證並罰款，未依規定繳清者，教職員
工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詳附件二）

七、有關「修正本校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八、有關「提請制訂本校展覽空間借用申請及管理辦法」案，
提請討論。

決議：在博物館未配置專責人員前，暫由秘書室協調。

九、有關「中國音樂系系館規劃建造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儘快提出規劃案。

十、有關「八十八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有關「視覺館大樓排水及漏水相關設施總體檢」，提請討論。

決議：尚在保固期內，故請營繕組以存證信函方式請營造廠商派員處理。

十二、有關「學生宿舍履遭無預警停水」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調處理。

十三、有關「學生宿舍漏水房間酌減宿舍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儘快修理並將修繕結果提報行政會議。

十四、有關「九二一大地震捐款事宜第二項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人事室受理捐款。

肆、主席結論：

一、為節約用電，請設定長途電話，除系主任、所長辦公室得打出外，餘各分機僅得接聽。（總務處）

二、由各所所長明列學校應行保險之項目（如火險、第三責任險…等）送至總務處，並請總務處了解後估價提交行政會議討論。（總務處）

三、光碟資料庫鑒於使用人數偏低，請改成單機版，以符經濟效益原則。（圖書館）

四、固定展覽空間，原則上造形所在視覺館一樓及其弧形空間，而應用所在多功能大樓。另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視覺館一樓冷氣窗口景觀問題。（總務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